

# 國立臺東大學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徵求 109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研發處將邀請 109 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之教師申請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希望透過社群成員分享計畫撰寫、執行的經驗以及教學中面臨的學生學習狀況、解決的方法等，從意見的交流與討論中，彼此交換經驗共同成長。

#### 二、申請方式

1. 請填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附件一)經召集人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研發處完成申請；另將 word 電子檔寄至 sage@nttu.edu.tw。
2. 本(109)年度預計補助 5 案，如超過件數將由研發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告實施，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

#### 三、申請作業期間

1. 申請(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止
2. 審查期間：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9 日止
3. 公布通過名單：預計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前
4. 執行期程：自通過審查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

#### 四、實施方式

1. 活動內容包括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相關之教學課程創新、教案設計及教學改進、學生學習輔導或經驗分享等。
2. 活動方式可採教學觀摩、主題探討、教材研發、成果展示、讀書會、實務研討、專題講座、參觀等方式進行，並至少進行 3 次集會，每次集會至少有 1/2 以上的成員參與，每次會後應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如附件二)。
3. 教師專業社群由本校至少 5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教師社群成員得跨校、跨單位組成，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

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五、經費來源

1. 本(109)年度經費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2. 本期每社群至多補助伍萬元為原則，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社群規劃內容及性質為審查之參考依據，本處得依申請案件數及當年度經費狀況核定補助額度。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 六、成果報告

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前(110.06.30)繳交社群成果報告(附件二)及核銷相關文件至研發處辦理，社群執行績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